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再法冻结及轮候冻结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说明

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股东江西国联大成实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国联大成")持有公司股份 21,450,873 股,占公司总股本7.79%。本次被司法再冻结股份数量 21,450,873 股,占其所持股份的 100%,占公司总股本的7.79%。本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4,500,000 股,占其所持股份的20.98%,占公司总股本的1.63%。国联大成不是公司控股股东,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冻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公司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国联大成函告,获悉国联大成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全部被司法再法冻结及轮候冻结。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:

一、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

	是否为控股股								
股东名	东或第一大股	本次冻结股份	占其所持股	占公司总	是否为	起始日	到 期	冻结申请人	原因
称	东及其一致行	数量(股)	份比例	股本比例	限售股	地名日	日	冰 细甲帽八	
	动人								
日曜上	否	21, 450, 873	100%	7. 79%	否	2024-9-11	2027-	江西省抚州	债务
国联大							9-10	市临川区人	纠纷
成								民法	

2、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

	是否为控股股								
股东名	东或第一大股	本次冻结股份数	占其所持	占公司总	是否为限	起始日	轮 候	 轮候机关	原因
称	东及其一致行	量(股)	股份比例	股本比例	售股	жин	期限	では大	жы
	动人								
国联大	否	4, 500, 000	20. 98%	1. 63%	否	2024-9-	36 个	江西省抚州	债务
						12	月	市临川区人	纠纷
成								民法	

3、上述被司法再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股份为质押股份,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2日、2020年5月26日、2020年9月28日、2020年12月31日、2021年1月25日、2021年11月18日、2021年12月31日、2022年3月2日、2022年7月2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》(临-2020-007)、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》(临-2020-085)、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》(临-2020-144)、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》(临-2020-159)、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》(临-2021-011)、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》(临-2021-011)、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》(临-2021-011)、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》(临-2021-010)、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》(临-2021-109)、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》(临-2021-129)、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》(临-2022-009)、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》(临-2022-009)、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》(临-2022-009)、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》(临-2022-040)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

1、截至公告披露日,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:

股	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被冻结数量(股)	累计被标记数量(股)	合计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	合计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
国	联大成	21, 450, 873	7. 79%	21, 450, 873	21, 450, 873	100%	7. 79%

2、截至公告披露日,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如下: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 股 比 例	累计被被轮候 冻结数量(股)	累计被标记数量(股)	合计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	合计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
国联大成	21, 450, 873	7. 79%	4, 500, 000	4, 500, 000	20. 98%	1. 63%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根据国联大成提供的告知函:

国联大成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收到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法院发出的《证券司法执行要求明细单》(案号: (2024) 赣 1002 执保 989 号),司法再冻结国联大成共计 21,450,873 股新元科技股票。因与抚州森晖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抚州森晖)债务纠纷,抚州森晖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,要求冻结国联大成 8000 万元相应价值财产。

国联大成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收到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法院发出的《证券司法执行要求明细单》(案号: (2024) 赣 1002 执保 1007 号),轮候冻结国联大成共计 4,500,000 股新元科技股票。因与江西森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江西森科)债务纠纷,江西森科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,要求冻结国联大成23,214,826.4元相应价值财产。

- 2、国联大成不是公司控股股东,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不 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- 3、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)和《证券时报》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,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国联大成出具的告知函: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冻结信息;
- 3、《证券司法执行要求明细单》(案号: (2024) 赣 1002 执保 989 号);
- 4、《证券司法执行要求明细单》(案号: (2024) 赣 1002 执保 1007 号)。 特此公告!

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